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农〔2019〕3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 耕地地理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理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9〕9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农业股。

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理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9〕98号）

2019年7月10日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4份）

10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9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83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尽快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河农农函[2019]18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84.4 元/亩。请有关县区严格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根据省农业厅核定市县的播种面积，迅速制定补贴资金的发放方案，并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逐级下拨，确保足额兑付给种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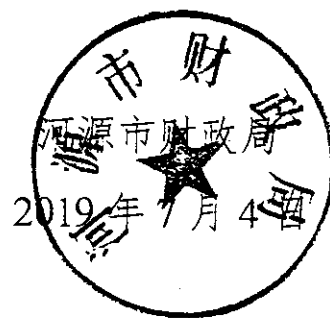
二、有关县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

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请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

四、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列入2019年度“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科目。请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亩、万元

县别	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应补贴金额(万 元)	本次应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按确权面积登 记核实补贴面 积(亩)	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亩)				
源城区	26179.575	5693.4306	31873.0056	84.4	269.0081672	269.008167	由于电脑系统上机 只能上到分位数, 所以需作尾数调整
东源县	141991.495	81263.38	223254.875	84.4	1884.271145	1884.271145	
和平县	238265.15	0	238265.15	84.4	2010.957866	2010.957866	
龙川县	115788.72	216090.28	331879	84.4	2801.05876	2801.05876	
紫金县	254510.738	23704.53	278215.268	84.4	2348.136862	2348.136862	
连平县	185795.49	8214.4	194009.89	84.4	1637.443472	1637.443472	
江东新区		43701.08	43701.08	84.4	368.8371152	368.837115	由于电脑系统上机 只能上到分位数, 所以需作尾数调整
合计	962531.168	378667.1006	1341198.2686		11319.713387	11319.713387	

河财农[2019]98号

